

##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或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何桂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何桂景先生、何俊桦先生、刘瑞兴先生、苏兆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赵海东先生、吴春苗女士、刘婧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4MW(一期)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4MW(二期)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443.23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

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需要储备新的土地以满足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拟在广东省境内参与竞买新的土地使用权。现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广东省境内寻找合适的国有建设用地并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价格上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若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成功竞买到土地使用权,将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主管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成交确认书》等法律文件。

公司将在与相关主管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等正式协议前,视土地使用权正式出让价格、承诺固定资产投资额、承诺年销售收入等情况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9月2日14: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